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9

### 外配因食薑母鴨、燒酒雞、麻油雞多次酒駕及拒測被罰， 速辦分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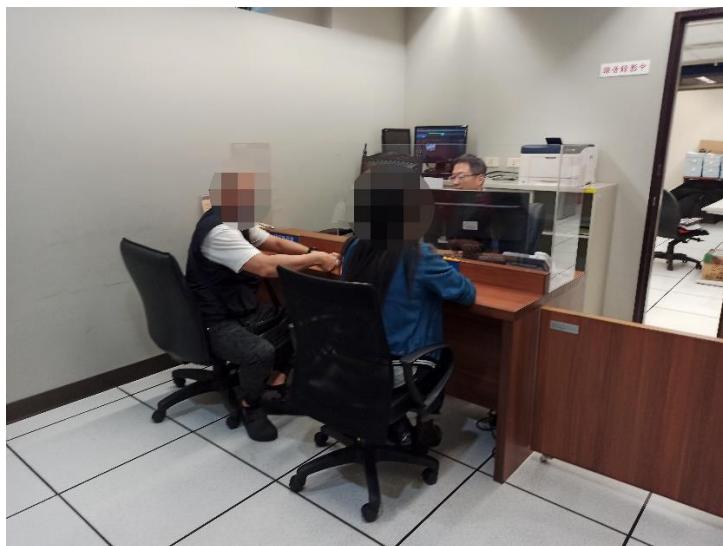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某單親外配因酒駕、拒絕酒測、無照駕駛及滯納健保費等，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嗣通知其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到場，當日辦理分期繳納，其向書記官表示，多次酒駕及拒絕酒測均因下班後食用薑母鴨、燒酒雞或麻油雞，於騎車返家時，即遭警察尾隨攔查所致。

新北市五股區某婦女，於 113 年 3 月某日清晨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拒絕接受酒測，遭裁處 18 萬元罰鍰，同時因 5 年內無照駕駛 2 次以上，遭裁處 2 萬 4,000 元罰鍰。續於 113 年 12 月某日清晨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 10 年內拒絕接受酒測 2 次以上，遭裁處 36 萬元罰鍰。再於 114 年 6 月某日清晨，騎乘二輪電動機車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遭裁處 2,400 元罰鍰，並移送檢方偵辦。另因滯納健保費約 3 萬 1,000 元，相關案件陸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又於 114 年 9 月某日清晨，騎乘二輪電動機車，在臺北市中正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3 毫克以上，雖未遭裁處罰鍰移送執行，但仍被移送檢方偵辦，2 件刑案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。

刑 2 月及 5 月確定，均得易科罰金。

因義務人於 1 年半內拒絕酒測及酒駕各 2 次，且無照駕駛，違規行為重大，新北分署特通知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繳納罰鍰與欠費。嗣義務人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由其友人陪同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其係外籍配偶，嫁來臺灣已 20 餘年，先生已過世 10 餘年，單獨扶養 2 個小孩，在萬華區幫同鄉經營小吃店，其凌晨下班通常會先在同鄉店內或附近餐館用完餐再回家，相關違規案件，分別是食用薑母鴨、燒酒雞及麻油雞後，騎乘機車準備回家，就被警察尾隨攔查，前 2 次都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被查獲，且無駕照，又拒絕酒測，處罰較重，後來改騎二輪電動機車，仍遭查獲。新北分署考量其收入不豐，且單親需扶養小孩，而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寒冬食補雖有益健康，但切勿食用含酒精餐飲後駕車或騎乘機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 義務人(中)於 114.11.18 由其  
友人(左)陪同到場向書記官(右)  
說明案情，並辦理分期繳納。